**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学术中心楼基础网络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D2025-1-040**

**采购人：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大学 委托，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学术中心楼基础网络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2025-1-040

2.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学术中心楼基础网络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 9,970,000.00元玖佰玖拾柒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天内将全部产品无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于1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预验收合格；于190天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才视为交付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4、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5、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大学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李定洪

联系电话： 0898-66279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号楼801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王振 容惠明 王桂南

联系电话： 0898-6677917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7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开户行名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1012 1938 0000 0107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需标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之规定的70%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1012 1938 0000 0107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17. | 其他说明 | 16.1、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2、（一）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投标人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竞争报价或漏报，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要求：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外贸代理服务机构的外贸代理服务费。 16.4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形：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16.5、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①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②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③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投标无效情形：①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②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16.7、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8、采购需求：（1）采购需求（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为定制产品除外）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定制产品投标，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9、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10、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11、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12、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6.1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因字数受限，请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事项”继续查看或下载附件中的须知前附表完整查看。 备注：如有招标文件因系统自动转换为PDF版本与WORD版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发布的WORD版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振 容惠明 王桂南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D2025-1-040

2.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学术中心楼基础网络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9970000.00元玖佰玖拾柒万元整

4.最高限价：9970000.00元玖佰玖拾柒万元整（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天内将全部产品无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于1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预验收合格；于190天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才视为交付完成；

6.项目概况（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采购包1：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核心设备 |
| 1 | 集中旁路UPS | 台 | 2 | 161,310.74 | 322621.48 | 否 |  |
| 2 | 蓄电池 | 节 | 80 | 2,150.00 | 172000.00 | 否 |  |
| 3 | 电池架 | 套 | 2 | 5,600.00 | 11200.00 | 否 |  |
| 4 | 电池开关箱 | 个 | 2 | 3,550.00 | 7100.00 | 否 |  |
| 5 | 电池组连接线 | 项 | 2 | 5,000.00 | 10000.00 | 否 |  |
| 6 | 上前送风空调（恒温恒湿） | 台 | 2 | 31,494.80 | 62989.60 | 否 |  |
| 7 | 风冷冷凝器 | 台 | 2 | 21,054.58 | 42109.16 | 否 |  |
| 8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1） | 项 | 2 | 7,800.00 | 15600.00 | 否 |  |
| 9 | 精密列头柜 | 台 | 1 | 31,942.36 | 31942.36 | 否 |  |
| 10 | 水平前送风行级空调 恒温恒湿型 | 台 | 4 | 73,050.00 | 292200.00 | 否 |  |
| 11 | 平板式风冷室外机 | 台 | 4 | 30,440.00 | 121760.00 | 否 |  |
| 12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2） | 项 | 4 | 31,750.00 | 127000.00 | 否 |  |
| 13 | 机柜1 | 台 | 17 | 3,980.00 | 67660.00 | 否 |  |
| 14 | 24位PDU(红) | 个 | 17 | 800.00 | 13600.00 | 否 |  |
| 15 | 24位PDU（蓝） | 个 | 17 | 800.00 | 13600.00 | 否 |  |
| 16 | 冷通道集成 | 套 | 1 | 160,227.09 | 160227.09 | 否 |  |
| 17 | 电力电缆1 | 米 | 260 | 735.44 | 191214.14 | 否 |  |
| 18 | 电力电缆2 | 米 | 120 | 492.91 | 59149.20 | 否 |  |
| 19 | 电力电缆3 | 米 | 50 | 497.66 | 24883.00 | 否 |  |
| 20 | 电力电缆4 | 米 | 400 | 23.00 | 9200.00 | 否 |  |
| 21 | 电力电缆5 | 米 | 200 | 65.58 | 13116.20 | 否 |  |
| 22 | 电力电缆6 | 米 | 600 | 3.20 | 1920.00 | 否 |  |
| 23 | 电力电缆7 | 米 | 80 | 118.47 | 9477.28 | 否 |  |
| 24 | 接地铜排 | 米 | 50 | 75.00 | 3750.00 | 否 |  |
| 25 | 接地铜箔 | 米 | 200 | 8.90 | 1780.00 | 否 |  |
| 26 | 低压馈线柜1 | 台 | 2 | 29,900.00 | 59800.00 | 否 |  |
| 27 | 低压馈线柜2 | 台 | 2 | 25,700.00 | 51400.00 | 否 |  |
| 28 | 应急电源接入箱 | 台 | 1 | 9,100.00 | 9100.00 | 否 |  |
| 29 | 空调动力柜A | 台 | 1 | 12,900.00 | 12900.00 | 否 |  |
| 30 | 空调动力柜B | 台 | 1 | 9,100.00 | 9100.00 | 否 |  |
| 31 | 市电配电箱 | 台 | 1 | 4,700.00 | 4700.00 | 否 |  |
| 32 | 消防检测 | 项 | 1 | 22,000.00 | 22000.00 | 否 |  |
| 33 |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 台 | 1 | 9,500.00 | 9500.00 | 否 |  |
| 34 | 环境监控平台软件 | 个 | 1 | 7,500.00 | 7500.00 | 否 |  |
| 35 | 冷通道动环软件对接 | 项 | 1 | 6,500.00 | 6500.00 | 否 |  |
| 36 | 北向接口对接 | 项 | 1 | 1,200.00 | 1200.00 | 否 |  |
| 37 | UPS监测 | 个 | 2 | 600.00 | 1200.00 | 否 |  |
| 38 | 精密空调监测 | 个 | 2 | 600.00 | 1200.00 | 否 |  |
| 39 | 蓄电池监测 | 个 | 80 | 180.00 | 14400.00 | 否 |  |
| 40 | 智能电表监测 | 个 | 16 | 280.00 | 4480.00 | 否 |  |
| 41 | 氢气监测传感器 | 个 | 2 | 850.00 | 1700.00 | 否 |  |
| 42 | 温湿度传感器 | 个 | 8 | 430.00 | 3440.00 | 否 |  |
| 43 | 漏水控制器 | 个 | 1 | 455.00 | 455.00 | 否 |  |
| 44 | 漏水感应绳 | 条 | 2 | 364.00 | 728.00 | 否 |  |
| 45 | 铜编织网 | 米 | 200 | 42.70 | 8540.00 | 否 |  |
| 46 | 金属线槽1 | 米 | 30 | 34.00 | 1020.00 | 否 |  |
| 47 | 金属线槽2 | 米 | 60 | 68.50 | 4110.00 | 否 |  |
| 48 | 网格桥架 | 米 | 10 | 185.00 | 1850.00 | 否 |  |
| 49 | 设备支架 | 个 | 36 | 424.00 | 15264.00 | 否 |  |
| 50 | 普通灯具 | 个 | 2 | 24.00 | 48.00 | 否 |  |
| 51 | LED平板灯 | 个 | 12 | 260.00 | 3120.00 | 否 |  |
| 52 | 吸顶AP | 个 | 322 | 1,596.00 | 513912.00 | 否 | **是** |
| 53 | 壁挂AP | 个 | 319 | 1,295.00 | 413105.00 | 否 | **是** |
| 54 | 吸顶高密AP | 个 | 6 | 2,490.00 | 14940.00 | 否 |  |
| 55 | 信息面板 | 个 | 966 | 15.00 | 14490.00 | 否 |  |
| 56 | 24口万兆ONU（POE） | 台 | 46 | 8,011.00 | 368506.00 | 否 |  |
| 57 | 16口万兆ONU（POE） | 台 | 147 | 6,400.00 | 940800.00 | 否 |  |
| 58 | 8口万兆ONU（POE） | 台 | 320 | 1,945.00 | 622400.00 | 否 |  |
| 59 | 机柜2 | 台 | 62 | 2,650.00 | 164300.00 | 否 |  |
| 60 | 机柜3 | 台 | 146 | 650.00 | 94900.00 | 否 |  |
| 61 | 壁挂弱电接入箱 | 台 | 349 | 300.00 | 104700.00 | 否 |  |
| 62 | 2:8无源分光器1 | 个 | 77 | 170.00 | 13090.00 | 否 |  |
| 63 | 1U理线架 | 个 | 160 | 35.00 | 5600.00 | 否 |  |
| 64 | 24口配线架 | 个 | 68 | 1,168.00 | 79424.00 | 否 |  |
| 65 | 48口配线架 | 个 | 95 | 1,356.00 | 128820.00 | 否 |  |
| 66 | 10m光纤跳线（1） | 条 | 146 | 22.00 | 3212.00 | 否 |  |
| 67 | 3m光纤跳线（1） | 条 | 1734 | 19.00 | 32946.00 | 否 |  |
| 68 | 1m光纤跳线 | 条 | 502 | 15.00 | 7530.00 | 否 |  |
| 69 | 4芯光纤终端盒（1） | 个 | 502 | 35.00 | 17570.00 | 否 |  |
| 70 | 3\*2.5mm电源线（1） | 米 | 600 | 8.00 | 4800.00 | 否 |  |
| 71 | 8位PDU 10A | 个 | 62 | 120.00 | 7440.00 | 否 |  |
| 72 | OLT设备（满配240个XGS-PON接口） | 台 | 1 | 1,094,696.00 | 1094696.00 | 否 |  |
| 73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个 | 16 | 750.00 | 12000.00 | 否 |  |
| 74 | 六类网线 | 箱 | 100 | 750.00 | 75000.00 | 否 |  |
| 75 | 4芯光纤 | 米 | 24200 | 2.60 | 62920.00 | 否 |  |
| 76 | 24芯光纤 | 米 | 1080 | 5.90 | 6372.00 | 否 |  |
| 77 | 48芯光纤（1） | 米 | 2000 | 12.80 | 25600.00 | 否 |  |
| 78 | 室外48芯光纤 | 米 | 600 | 14.80 | 8880.00 | 否 |  |
| 79 | 200\*100镀锌桥架（1） | 米 | 186 | 45.00 | 8370.00 | 否 |  |
| 80 | 24口千兆ONU | 台 | 21 | 2,700.00 | 56700.00 | 否 |  |
| 81 | 24口千兆POE ONU | 台 | 73 | 3,800.00 | 277400.00 | 否 |  |
| 82 | 2:8无源分光器2 | 个 | 24 | 170.00 | 4080.00 | 否 |  |
| 83 | 24口铜缆配线架 | 台 | 72 | 230.00 | 16560.00 | 否 |  |
| 84 | RJ45模块 | 个 | 1704 | 25.00 | 42600.00 | 否 |  |
| 85 | 水晶头 | 盒 | 10 | 200.00 | 2000.00 | 否 |  |
| 86 | 六类非屏蔽跳线3m | 条 | 1063 | 18.00 | 19134.00 | 否 |  |
| 87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130 | 750.00 | 97500.00 | 否 |  |
| 88 | 4芯光纤终端盒（2） | 个 | 4 | 35.00 | 140.00 | 否 |  |
| 89 | 12口光纤配线架 | 个 | 58 | 560.00 | 32480.00 | 否 |  |
| 90 | 48口光纤配线架 | 个 | 16 | 1,206.00 | 19296.00 | 否 |  |
| 91 | 3m光纤跳线（2） | 条 | 370 | 19.00 | 7030.00 | 否 |  |
| 92 | 10m光纤跳线（2） | 条 | 60 | 22.00 | 1320.00 | 否 |  |
| 93 | 3\*2.5mm电源线（2） | 米 | 840 | 8.00 | 6720.00 | 否 |  |
| 94 | 12芯光纤 | 米 | 1680 | 5.90 | 9912.00 | 否 |  |
| 95 | 室外4芯光纤 | 米 | 600 | 2.60 | 1560.00 | 否 |  |
| 96 | 48芯光纤（2） | 米 | 1200 | 12.80 | 15360.00 | 否 |  |
| 97 | 20线管 | 米 | 8500 | 5.50 | 46750.00 | 否 |  |
| 98 | 200\*100镀锌桥架（2） | 米 | 144 | 45.00 | 6480.00 | 否 |  |
| 99 | 室内筒机 | 台 | 89 | 589.00 | 52421.00 | 否 |  |
| 100 | 室内筒机支架 | 个 | 89 | 26.00 | 2314.00 | 否 |  |
| 101 | 室内半球 | 台 | 488 | 589.00 | 287432.00 | 否 |  |
| 102 | 室内球机支架 | 个 | 488 | 32.50 | 15860.00 | 否 |  |
| 103 | 电梯半球 | 台 | 12 | 411.40 | 4936.80 | 否 |  |
| 104 | 园区球机 | 台 | 18 | 3,565.00 | 64170.00 | 否 |  |
| 105 | 园区球机支架 | 个 | 18 | 79.30 | 1427.40 | 否 |  |
| 106 | 人脸抓拍机 | 台 | 32 | 2,300.00 | 73600.00 | 否 |  |
| 107 | 人脸抓拍机支架 | 个 | 32 | 32.50 | 1040.00 | 否 |  |
| 108 | 高空全景摄像机 | 台 | 74 | 871.00 | 64454.00 | 否 |  |
| 109 | 高空全景摄像机摄像机支架 | 个 | 74 | 32.50 | 2405.00 | 否 |  |
| 110 | 高空全景球机 | 台 | 19 | 5,106.00 | 97014.00 | 否 |  |
| 111 | 高空全景球机摄像机支架 | 个 | 19 | 78.00 | 1482.00 | 否 |  |
| 112 | 立杆基础 | 个 | 13 | 2,500.00 | 32500.00 | 否 |  |
| 113 | 立杆吊装费 | 个 | 13 | 1,050.00 | 13650.00 | 否 |  |
| 114 | 监控杆 | 个 | 13 | 2,200.00 | 28600.00 | 否 |  |
| 115 | 视频监控杆支臂 | 根 | 13 | 400.00 | 5200.00 | 否 |  |
| 116 | 电源箱 | 个 | 13 | 260.00 | 3380.00 | 否 |  |
| 117 | 室外穿线管 | 米 | 350 | 20.00 | 7000.00 | 否 |  |
| 118 | 检修井 | 个 | 13 | 700.00 | 9100.00 | 否 |  |
| 119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个 | 2 | 680.00 | 1360.00 | 否 |  |
| 120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个 | 1 | 850.00 | 850.00 | 否 |  |
| 121 | 磁力锁 | 个 | 7 | 195.00 | 1365.00 | 否 |  |
| 122 | 卡码脸一体机 | 个 | 3 | 4,500.00 | 13500.00 | 否 |  |
| 123 | 刷卡器 | 个 | 4 | 380.00 | 1520.00 | 否 |  |
| 124 | 出门按钮 | 个 | 7 | 50.00 | 350.00 | 否 |  |
| 125 | 闭门器 | 个 | 3 | 168.00 | 504.00 | 否 |  |
| 126 | 解码器 | 台 | 1 | 17,800.00 | 17800.00 | 否 |  |
| 127 | 磁盘阵列 | 台 | 5 | 51,842.00 | 259210.00 | 否 |  |
| 128 | 磁盘阵列配套硬盘 | 块 | 240 | 2,200.00 | 528000.00 | 否 |  |
| 129 | 板卡 | 套 | 1 | 115,880.00 | 115880.00 | 否 |  |
| 130 | 服务器 | 台 | 1 | 25,576.00 | 25576.00 | 否 |  |
| 131 | 监控摄像头接入授权 | 个 | 1500 | 20.00 | 30000.00 | 否 |  |
| 132 | 台式微型计算机 | 台 | 1 | 5,500.00 | 5500.00 | 否 |  |
| 133 | 集成调试费 | 项 | 1 | 649,899.29 | 649899.29 | 否 |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0299-其他网络设备 | 1.00 | 9,97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集中旁路UPS | 台 | 元 | 322,621.48 | 总价 | 无 |
| 2 | 蓄电池 | 节 | 元 | 172,000.00 | 总价 | 无 |
| 3 | 电池架 | 套 | 元 | 11,200.00 | 总价 | 无 |
| 4 | 电池开关箱 | 个 | 元 | 7,100.00 | 总价 | 无 |
| 5 | 电池组连接线 | 项 | 元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上前送风空调（恒温恒湿） | 台 | 元 | 62,989.60 | 总价 | 无 |
| 7 | 风冷冷凝器 | 台 | 元 | 42,109.16 | 总价 | 无 |
| 8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1） | 项 | 元 | 15,600.00 | 总价 | 无 |
| 9 | 精密列头柜 | 台 | 元 | 31,942.36 | 总价 | 无 |
| 10 | 水平前送风行级空调恒温恒湿型 | 台 | 元 | 292,200.00 | 总价 | 无 |
| 11 | 平板式风冷室外机 | 台 | 元 | 121,760.00 | 总价 | 无 |
| 12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2） | 项 | 元 | 127,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机柜1 | 台 | 元 | 67,660.00 | 总价 | 无 |
| 14 | 24位PDU(红) | 个 | 元 | 13,600.00 | 总价 | 无 |
| 15 | 24位PDU（蓝） | 个 | 元 | 13,600.00 | 总价 | 无 |
| 16 | 冷通道集成 | 套 | 元 | 160,227.09 | 总价 | 无 |
| 17 | 电力电缆1 | 米 | 元 | 191,214.14 | 总价 | 无 |
| 18 | 电力电缆2 | 米 | 元 | 59,149.20 | 总价 | 无 |
| 19 | 电力电缆3 | 米 | 元 | 24,883.00 | 总价 | 无 |
| 20 | 电力电缆4 | 米 | 元 | 9,200.00 | 总价 | 无 |
| 21 | 电力电缆5 | 米 | 元 | 13,116.20 | 总价 | 无 |
| 22 | 电力电缆6 | 米 | 元 | 1,920.00 | 总价 | 无 |
| 23 | 电力电缆7 | 米 | 元 | 9,477.28 | 总价 | 无 |
| 24 | 接地铜排 | 米 | 元 | 3,750.00 | 总价 | 无 |
| 25 | 接地铜箔 | 米 | 元 | 1,780.00 | 总价 | 无 |
| 26 | 低压馈线柜1 | 台 | 元 | 59,800.00 | 总价 | 无 |
| 27 | 低压馈线柜2 | 台 | 元 | 51,400.00 | 总价 | 无 |
| 28 | 应急电源接入箱 | 台 | 元 | 9,100.00 | 总价 | 无 |
| 29 | 空调动力柜A | 台 | 元 | 12,900.00 | 总价 | 无 |
| 30 | 空调动力柜B | 台 | 元 | 9,100.00 | 总价 | 无 |
| 31 | 市电配电箱 | 台 | 元 | 4,700.00 | 总价 | 无 |
| 32 | 消防检测 | 项 | 元 | 22,000.00 | 总价 | 无 |
| 33 |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 台 | 元 | 9,500.00 | 总价 | 无 |
| 34 | 环境监控平台软件 | 个 | 元 | 7,500.00 | 总价 | 无 |
| 35 | 冷通道动环软件对接 | 项 | 元 | 6,500.00 | 总价 | 无 |
| 36 | 北向接口对接 | 项 | 元 | 1,200.00 | 总价 | 无 |
| 37 | UPS监测 | 个 | 元 | 1,200.00 | 总价 | 无 |
| 38 | 精密空调监测 | 个 | 元 | 1,200.00 | 总价 | 无 |
| 39 | 蓄电池监测 | 个 | 元 | 14,400.00 | 总价 | 无 |
| 40 | 智能电表监测 | 个 | 元 | 4,480.00 | 总价 | 无 |
| 41 | 氢气监测传感器 | 个 | 元 | 1,700.00 | 总价 | 无 |
| 42 | 温湿度传感器 | 个 | 元 | 3,440.00 | 总价 | 无 |
| 43 | 漏水控制器 | 个 | 元 | 455.00 | 总价 | 无 |
| 44 | 漏水感应绳 | 条 | 元 | 728.00 | 总价 | 无 |
| 45 | 铜编织网 | 米 | 元 | 8,540.00 | 总价 | 无 |
| 46 | 金属线槽1 | 米 | 元 | 1,020.00 | 总价 | 无 |
| 47 | 金属线槽2 | 米 | 元 | 4,110.00 | 总价 | 无 |
| 48 | 网格桥架 | 米 | 元 | 1,850.00 | 总价 | 无 |
| 49 | 设备支架 | 个 | 元 | 15,264.00 | 总价 | 无 |
| 50 | 普通灯具 | 个 | 元 | 48.00 | 总价 | 无 |
| 51 | LED平板灯 | 个 | 元 | 3,120.00 | 总价 | 无 |
| 52 | 吸顶AP | 个 | 元 | 513,912.00 | 总价 | 无 |
| 53 | 壁挂AP | 个 | 元 | 413,105.00 | 总价 | 无 |
| 54 | 吸顶高密AP | 个 | 元 | 14,940.00 | 总价 | 无 |
| 55 | 信息面板 | 个 | 元 | 14,490.00 | 总价 | 无 |
| 56 | 24口万兆ONU（POE） | 台 | 元 | 368,506.00 | 总价 | 无 |
| 57 | 16口万兆ONU（POE） | 台 | 元 | 940,800.00 | 总价 | 无 |
| 58 | 8口万兆ONU（POE） | 台 | 元 | 622,400.00 | 总价 | 无 |
| 59 | 机柜2 | 台 | 元 | 164,300.00 | 总价 | 无 |
| 60 | 机柜3 | 台 | 元 | 94,900.00 | 总价 | 无 |
| 61 | 壁挂弱电接入箱 | 台 | 元 | 104,700.00 | 总价 | 无 |
| 62 | 2:8无源分光器1 | 个 | 元 | 13,090.00 | 总价 | 无 |
| 63 | 1U理线架 | 个 | 元 | 5,600.00 | 总价 | 无 |
| 64 | 24口配线架 | 个 | 元 | 79,424.00 | 总价 | 无 |
| 65 | 48口配线架 | 个 | 元 | 128,820.00 | 总价 | 无 |
| 66 | 10m光纤跳线（1） | 条 | 元 | 3,212.00 | 总价 | 无 |
| 67 | 3m光纤跳线（1） | 条 | 元 | 32,946.00 | 总价 | 无 |
| 68 | 1m光纤跳线 | 条 | 元 | 7,530.00 | 总价 | 无 |
| 69 | 4芯光纤终端盒（1） | 个 | 元 | 17,570.00 | 总价 | 无 |
| 70 | 3\*2.5mm电源线（1） | 米 | 元 | 4,800.00 | 总价 | 无 |
| 71 | 8位PDU 10A | 个 | 元 | 7,440.00 | 总价 | 无 |
| 72 | OLT设备（满配240个XGS-PON接口） | 台 | 元 | 1,094,696.00 | 总价 | 无 |
| 73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个 | 元 | 12,000.00 | 总价 | 无 |
| 74 | 六类网线 | 箱 | 元 | 75,000.00 | 总价 | 无 |
| 75 | 4芯光纤 | 米 | 元 | 62,920.00 | 总价 | 无 |
| 76 | 24芯光纤 | 米 | 元 | 6,372.00 | 总价 | 无 |
| 77 | 48芯光纤（1） | 米 | 元 | 25,600.00 | 总价 | 无 |
| 78 | 室外48芯光纤 | 米 | 元 | 8,880.00 | 总价 | 无 |
| 79 | 200\*100镀锌桥架（1） | 米 | 元 | 8,370.00 | 总价 | 无 |
| 80 | 24口千兆ONU | 台 | 元 | 56,700.00 | 总价 | 无 |
| 81 | 24口千兆POE ONU | 台 | 元 | 277,400.00 | 总价 | 无 |
| 82 | 2:8无源分光器2 | 个 | 元 | 4,080.00 | 总价 | 无 |
| 83 | 24口铜缆配线架 | 台 | 元 | 16,560.00 | 总价 | 无 |
| 84 | RJ45模块 | 个 | 元 | 42,600.00 | 总价 | 无 |
| 85 | 水晶头 | 盒 | 元 | 2,000.00 | 总价 | 无 |
| 86 | 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 条 | 元 | 19,134.00 | 总价 | 无 |
| 87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元 | 97,500.00 | 总价 | 无 |
| 88 | 4芯光纤终端盒（2） | 个 | 元 | 140.00 | 总价 | 无 |
| 89 | 12口光纤配线架 | 个 | 元 | 32,480.00 | 总价 | 无 |
| 90 | 48口光纤配线架 | 个 | 元 | 19,296.00 | 总价 | 无 |
| 91 | 3m光纤跳线（2） | 条 | 元 | 7,030.00 | 总价 | 无 |
| 92 | 10m光纤跳线（2） | 条 | 元 | 1,320.00 | 总价 | 无 |
| 93 | 3\*2.5mm电源线（2） | 米 | 元 | 6,720.00 | 总价 | 无 |
| 94 | 12芯光纤 | 米 | 元 | 9,912.00 | 总价 | 无 |
| 95 | 室外4芯光纤 | 米 | 元 | 1,560.00 | 总价 | 无 |
| 96 | 48芯光纤（2） | 米 | 元 | 15,360.00 | 总价 | 无 |
| 97 | 20线管 | 米 | 元 | 46,750.00 | 总价 | 无 |
| 98 | 200\*100镀锌桥架（2） | 米 | 元 | 6,480.00 | 总价 | 无 |
| 99 | 室内筒机 | 台 | 元 | 52,421.00 | 总价 | 无 |
| 100 | 室内筒机支架 | 个 | 元 | 2,314.00 | 总价 | 无 |
| 101 | 室内半球 | 台 | 元 | 287,432.00 | 总价 | 无 |
| 102 | 室内球机支架 | 个 | 元 | 15,860.00 | 总价 | 无 |
| 103 | 电梯半球 | 台 | 元 | 4,936.80 | 总价 | 无 |
| 104 | 园区球机 | 台 | 元 | 64,170.00 | 总价 | 无 |
| 105 | 园区球机支架 | 个 | 元 | 1,427.40 | 总价 | 无 |
| 106 | 人脸抓拍机 | 台 | 元 | 73,600.00 | 总价 | 无 |
| 107 | 人脸抓拍机支架 | 个 | 元 | 1,040.00 | 总价 | 无 |
| 108 | 高空全景摄像机 | 台 | 元 | 64,454.00 | 总价 | 无 |
| 109 | 高空全景摄像机摄像机支架 | 个 | 元 | 2,405.00 | 总价 | 无 |
| 110 | 高空全景球机 | 台 | 元 | 97,014.00 | 总价 | 无 |
| 111 | 高空全景球机摄像机支架 | 个 | 元 | 1,482.00 | 总价 | 无 |
| 112 | 立杆基础 | 个 | 元 | 32,500.00 | 总价 | 无 |
| 113 | 立杆吊装费 | 个 | 元 | 13,650.00 | 总价 | 无 |
| 114 | 监控杆 | 个 | 元 | 28,600.00 | 总价 | 无 |
| 115 | 视频监控杆支臂 | 根 | 元 | 5,200.00 | 总价 | 无 |
| 116 | 电源箱 | 个 | 元 | 3,380.00 | 总价 | 无 |
| 117 | 室外穿线管 | 米 | 元 | 7,000.00 | 总价 | 无 |
| 118 | 检修井 | 个 | 元 | 9,100.00 | 总价 | 无 |
| 119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个 | 元 | 1,360.00 | 总价 | 无 |
| 120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个 | 元 | 850.00 | 总价 | 无 |
| 121 | 磁力锁 | 个 | 元 | 1,365.00 | 总价 | 无 |
| 122 | 卡码脸一体机 | 个 | 元 | 13,500.00 | 总价 | 无 |
| 123 | 刷卡器 | 个 | 元 | 1,520.00 | 总价 | 无 |
| 124 | 出门按钮 | 个 | 元 | 350.00 | 总价 | 无 |
| 125 | 闭门器 | 个 | 元 | 504.00 | 总价 | 无 |
| 126 | 解码器 | 台 | 元 | 17,800.00 | 总价 | 无 |
| 127 | 磁盘阵列 | 台 | 元 | 259,210.00 | 总价 | 无 |
| 128 | 磁盘阵列配套硬盘 | 块 | 元 | 528,000.00 | 总价 | 无 |
| 129 | 板卡 | 套 | 元 | 115,880.00 | 总价 | 无 |
| 130 | 服务器 | 台 | 元 | 25,576.00 | 总价 | 无 |
| 131 | 监控摄像头接入授权 | 个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132 | 台式微型计算机 | 台 | 元 | 5,500.00 | 总价 | 无 |
| 133 | 集成调试费 | 项 | 元 | 649,899.29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10299-其他网络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集中旁路UPS |
| 2 | ★ | ★1、UPS主机：300KVA，本期配置150KVA功率模块。 |
| 3 |  | ▲2、UPS模块参数：采用模块化设计，并支持热插拔,每个模块功率50KVA，最大容量可支持300KVA。机框可安装功率模块不小于6个50KVA； |
| 4 |  | ▲3、主要技术性能：输入电压范围：285-476VAC；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满载≥0.99，半载≥ 0.98；输出功率因数为1；UPS系统效率≥96%； |
| 5 |  | 4、物理参数：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70℃；相对湿度最大95%；海拔高度0m～1000m，最高4000m； |
| 6 |  | 5、监控系统：内置监控单元，可对UPS系统进行集中监控， |
| 7 |  | 6、配置≥7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接入远程智能管理APP； |
| 8 |  | 7、UPS功率、控制模块全冗余设计，无任何单点故障，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设备彩页、产品资料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 8、UPS系统支持自循环（自老化）功能，以便在未接到设备之前实现自测。 |
| 10 |  | 9、UPS系统应支持通过负载实际功率、环境温度等参数实时检测电容寿命。 |
| 11 |  | 10、总体功能：维修旁路开关；UPS类型为在线双变换式，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 |
| 12 |  | 蓄电池 |
| 13 | ★ | ★1、铅酸蓄电池，总容量满足UPS150KVA满载后备时间不小于15min； |
| 14 |  | ▲2、蓄电池的连续浮充设计寿命应不少于12年（使用环境温度25℃）。为确保设计寿命的有效性，外壳需采用PP材料制造。 |
| 15 |  | 3、蓄电池的关键部件单向安全阀采用阻燃材料 |
| 16 |  | 4、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6％ |
| 17 |  | 5、浮充电压：环境温度在25℃时，浮充电压13.65±0.15V |
| 18 |  | 6、单节蓄电池不小于200AH，单组电池组不少于40节 |
| 19 |  | 电池架 |
| 20 |  | 40节200AH电池架蓄电池架，金属材质，尺寸根据蓄电池尺寸定制，不少于4层 |
| 21 |  | 电池开关箱 |
| 22 |  | 内置1个500A直流分断路器和汇流铜排 |
| 23 |  | 电池组连接线 |
| 24 |  | 含电池连接线及连接配件，标配电池柜之间及到电池开关箱的连接线及连接配件 |
| 25 |  | 上前送风空调（恒温恒湿） |
| 26 | ★ | ★1、上送风精密空调，制冷量≥12KW； |
| 27 |  | 2、显冷量≥11.5KW； |
| 28 |  | 3、风量≥3100m3/h；加热量≥2kW 加湿量≥2kg/h； |
| 29 |  | ▲4、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EC风机，冷量可在30%-10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精确控温，大幅降低能耗； |
| 30 |  | 5、 机组应具备不低于6kV防雷滤波规格。 |
| 31 |  | 风冷冷凝器 |
| 32 |  | 风冷室外机 单制冷系统 R410A冷媒 |
| 33 |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1） |
| 34 |  | 室内机至室外机冷媒管长度30米，含制冷剂、保温、线缆等 |
| 35 |  | 精密列头柜 |
| 36 | ★ | ★1、双路≥400A/3P输入，40路≥63A/1P输出； |
| 37 |  | 2、配置C级防雷器； |
| 38 |  | 3、配置智能配电监测系统，≥7英寸彩色触摸屏，输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电能、谐波等;分回路电流、负载率、有功功率、电能、空开状态等。 |
| 39 |  | 水平前送风行级空调恒温恒湿型 |
| 40 | ★ | ★1、主要技术性能：水平送风，具备加热加湿功能，总冷量≥45KW，显冷量≥45KW。电源规格：380V AC～415V AC 50Hz/60Hz 3Ph+N+PE。风量≥9000m3/h；标配双路电源输入； |
| 41 |  | 2、压缩机类型：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 |
| 42 |  | 3、室内风机：EC风机，数量≥10个，冷量可在10%-100%之间调节； |
| 43 |  | ▲4、加湿：采用节能型湿膜加湿器，加湿量≥3kg/h；具备等焓加湿能力且空调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50W，具备显著的节能效果（提供带CNAS或CMA认证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4 |  | ▲5、精密空调应该具备冷媒检测功能，行级空调需能提供冷媒容量预警功能。具备制冷剂不足智能检测功能（提供带CNAS或CMA认证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5 |  | 6、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6kV；在极端浪涌条件下更加安全可靠， |
| 46 |  | 7、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 ，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
| 47 |  | 平板式风冷室外机 |
| 48 |  | 风冷室外机 单制冷系统 |
| 49 |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2） |
| 50 |  | 室内机至室外机冷媒管长度80米，含制冷剂、保温、线缆等 |
| 51 |  | 机柜1 |
| 52 |  | 1、参考尺寸：W\*D\*H 600mm\*1200mm\*2000mm； |
| 53 |  | 2、风道要求：前进风、后出风机柜，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风率不小于70%； |
| 54 |  | ▲3、机柜静态承载能力≥1800kg； |
| 55 |  | 4、包含顶底板、并柜件、PDU安装板、束线圈、机柜内接地铜排、机柜盲板、L型设备支架； |
| 56 |  | 24位PDU(红) |
| 57 |  | 铝合金外壳总输入63A输入，输出，16位10A，8位16A，(A路,带接线盒,带指示灯,带防脱,机柜后左侧安装)，红色 |
| 58 |  | 24位PDU（蓝） |
| 59 |  | 铝合金外壳总输入63A输入，输出，16位10A，8位16A，(B路,带接线盒,带指示灯,带防脱,机柜后右侧安装)，蓝色 |
| 60 |  | 冷通道集成 |
| 61 |  | 1、含电动门、天窗、多功能传感器（烟感、温感，湿度）、机柜顶部走线槽、非定位式漏水报警、照明、门禁、PAD、微模块动环等。 |
| 62 |  | 2、通道自动移门门禁控制，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开启后有红外防夹功能。 |
| 63 |  | ▲3、要求在实验室环境下实现PUE≤1.2；（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4 |  | 4、框架式密封通道结构满足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规定的8、9烈度结构抗地震性能要求； |
| 65 |  | 5、控制器-支持短信功能-支持双电源，硬件参数：≥2路LAN接口，10/100M通讯速率。 |
| 66 |  | 6、≥4路RS485接口，提供12V DC电源。可连接烟感、水浸及温度等传感器，支持≥2路干接点扩展接口，支持≥2路有源DO接口， |
| 67 |  | 7、支持无线通讯，满足IEEE802.15.4标准。支持≥4G通讯，提供一个SIM卡插槽； |
| 68 |  | 8、电动推拉门、状态告警灯、通道顶部围板、微模块电源执行器、按键开关、机柜下封板-前后封板、专用安装辅料包等； |
| 69 |  | 电力电缆1 |
| 70 |  | ZB-YJRY-0.6/1kV 4\*185+1\*95 |
| 71 |  | 电力电缆2 |
| 72 |  | ZB-YJRY-0.6/1kV 4\*150+1\*70 |
| 73 |  | 电力电缆3 |
| 74 |  | ZB-YJRY-0.6/1kV 4\*120+1\*50 |
| 75 |  | 电力电缆4 |
| 76 |  | ZB-YJRY-0.6/1kV 3\*10 |
| 77 |  | 电力电缆5 |
| 78 |  | ZB-YJRY-0.6/1kV 5\*16 |
| 79 |  | 电力电缆6 |
| 80 |  | ZB-BV-450/750V 2.5 |
| 81 |  | 电力电缆7 |
| 82 |  | ZB-YJRY-0.6/1kV 1\*150 |
| 83 |  | 接地铜排 |
| 84 |  | 30\*3mm |
| 85 |  | 接地铜箔 |
| 86 |  | 100\*0.01mm |
| 87 |  | 低压馈线柜1 |
| 88 |  | 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3、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4P\*1、交流微型断路器63A\*2、浪涌保护器\*1、电流互感器\*6、多功能仪表\*6、指示灯\*12、保险丝、端子铜排等 |
| 89 |  | 低压馈线柜2 |
| 90 |  | 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1、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 4P\*1、交流微型断路器500A\*1、交流微型断路器400A\*1、交流微型断路器250A\*1、浪涌保护器\*1、电流互感器\*18、、多功能仪表\*6、指示灯\*12、保险丝、端子铜排等 |
| 91 |  | 应急电源接入箱 |
| 92 |  | 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2、端子铜排等 |
| 93 |  | 空调动力柜A |
| 94 |  | 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2、交流微型断路器63A\*18、浪涌保护器\*1、电流互感器\*3、多功能仪表\*1、指示灯\*3、保险丝、端子铜排等； |
| 95 |  | 空调动力柜B |
| 96 |  | 交流塑壳断路器630A\*1、交流微型断路器63A\*18、浪涌保护器\*1、电流互感器\*3、多功能仪表\*1、指示灯\*3、保险丝、端子铜排等； |
| 97 |  | 市电配电箱 |
| 98 |  | 交流微型断路器63A\*1、交流微型断路器25A\*4、交流微型断路器16A\*4、浪涌保护器\*1、电流互感器\*3、、多功能仪表\*1、指示灯\*3、保险丝、端子铜排等； |
| 99 |  | 消防检测 |
| 100 |  | 包含消防检测，消防验收 |
| 101 |  |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
| 102 | ★ | ★1、接入海南大学短信网关实现短信报警； |
| 103 |  | 2、19英寸机架式设计；≥512MB DDR3L工业级内存；≥8GB 存储； |
| 104 |  | 3、≥8路RS485，RJ45接口，其中1、2路复用，其他独立通讯信道；7、8路可以RS232/RS485跳帽切换；≥12路DI，RJ45接口；4路DO，RJ45接口，可自由切换常开常闭；DI,DO,RS485接口均可提供12V,最高500mA DC供电； |
| 105 |  | 环境监控平台软件 |
| 106 |  | 1、2.5D效果图形化软件界面； |
| 107 |  | 2、组态式软件平台； |
| 108 |  | 3、SNMP、OPC等协议设备接入； |
| 109 |  | 4、报警级别按照1—10级标准； |
| 110 |  | 5、实时显示存储各个子系统的监控数据； |
| 111 |  | 6、具备提供多种形式的实时动态曲线； |
| 112 |  | 7、具备系统自动保存历史数据、事件日志生成报表、报表打印； |
| 113 |  | 8、可快速查询历史数据、操作日志； |
| 114 |  | 9、定制个性化界面； |
| 115 |  | 冷通道动环软件对接 |
| 116 |  | 冷通道与动环监控系统对接 |
| 117 |  | 北向接口对接 |
| 118 |  | 传感器、空调、监测、动力、监测等与动环管理系统对接 |
| 119 |  | UPS监测 |
| 120 |  | 实时监测UPS当前电流、电压、负载、功率等运行状况 |
| 121 |  | 精密空调监测 |
| 122 |  | 实时监测精密空调当前温度、当前湿度、设置温度、设置湿度值及压缩机、加热器、加湿器、风机、过滤器运行状况 |
| 123 |  | 蓄电池监测 |
| 124 |  | 实时监测蓄电池当前电流、电压、负载、内阻、温度等运行状况 |
| 125 |  | 智能电表监测 |
| 126 |  | 实时监测当前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运行状况 |
| 127 |  | 氢气监测传感器 |
| 128 |  | 1、具备室内墙面或天花板吸顶安装； |
| 129 |  | 2、监测UPS间氢气浓度 |
| 130 |  | 温湿度传感器 |
| 131 |  | 具备室内墙面或天花板吸顶安装；温度监测范围-20℃~70℃之间，湿度检测范围0~100%rh；具备输出RS485端口；最大通讯距离≥1200m，端子直接连接/地址：≥254，具备按键设置和软件设置（MODBUS RTU）。 |
| 132 |  | 漏水控制器 |
| 133 |  | RS485输出，电源DC12V ，工作温度0℃ ～ 50℃，工作湿度5% ～95%，连接感应绳最大长度50米。 |
| 134 |  | 漏水感应绳 |
| 135 |  | 5米漏水感应绳；线缆直径5.0mm；材料工程塑料；线缆颜色（骨架） 黄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颜色）；监测导线外阻3 欧姆/200m；线缆重量18g/米；抗拉长度大于90 公斤； |
| 136 |  | 铜编织网 |
| 137 |  | 25mm，含配件等 |
| 138 |  | 金属线槽1 |
| 139 |  | 200\*100mm |
| 140 |  | 金属线槽2 |
| 141 |  | 400\*100mm |
| 142 |  | 网格桥架 |
| 143 |  | 300\*100mm |
| 144 |  | 设备支架 |
| 145 |  | 4#角钢、8#槽钢型钢制作，尺寸根据设备尺寸定制 |
| 146 |  | 普通灯具 |
| 147 |  | 嵌入式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压:220V 50Hz,功率:15-36w |
| 148 |  | LED平板灯 |
| 149 |  | 600\*600mm，含安装配套辅件辅材；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
| 150 |  | 吸顶AP |
| 151 | ★ | ★1、双射频，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 |
| 152 | ★ | ★2、支持2.4GHz/5GHz 双频段，支持WiFi 7(802.11be)，吸顶安装； |
| 153 |  | ▲3、设备端口：上行2.5GE/5GE电口≥1个；（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4 |  | 4、支持USB接口、内置智能天线、内置蓝牙BLE 5.3或更高级别； |
| 155 |  | ▲5、支持POE供电，整机功率≤30W（不含USB）；（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6 |  | ▲6、接入AC管理系统并含licence； |
| 157 |  | 壁挂AP |
| 158 | ★ | ★1、双射频，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 |
| 159 | ★ | ★2、支持2.4GHz/5GHz 双频段，支持WiFi 7(802.11be)，需配合86底盒安装，面板式； |
| 160 |  | ▲3、设备端口：上行2.5GE/5GE电口≥1个，下行1GE口≥4个；（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1 |  | 4、支持USB接口，内置智能天线、内置蓝牙BLE 5.3或更高级别； |
| 162 |  | ▲5、支持POE供电，整机功率≤16W（不含USB）；（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3 |  | ▲6、接入AC管理系统并含licence； |
| 164 |  | 吸顶高密AP |
| 165 | ★ | ★1、三射频，总空间流数≥8；整机速率≥9.3Gbps； |
| 166 | ★ | ★2、支持2.4GHz/5GHz 双频段，支持WiFi 7(802.11be)，吸顶安装； |
| 167 |  | ▲3、设备端口：上行2.5GE/5GE电口≥1个，下行GE电口≥1个，GE电口支持POE OUT；（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8 |  | 4、支持USB接口、内置智能天线、内置蓝牙BLE 5.3或更高级别； |
| 169 |  | ▲5、支持POE供电，整机功率≤30W（不含USB）；（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0 |  | ▲6、接入AC管理系统并含licence； |
| 171 |  | 信息面板 |
| 172 |  | 86单孔面板，含网络模块，含网络模块的接线、测试 |
| 173 |  | 24口万兆ONU（POE） |
| 174 | ★ | ★1、上行端口：≥1\*XGS-PON口，配置XGS-PON光模块； |
| 175 |  | ▲2、下行端口：≥24\*电口,其中2.5GE（POE+）≥2个，GE（POE+）≥22个；（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6 |  | 3、支持Type B业务保护； |
| 177 | ★ | ★4、整机POE总功率≥360W，单端口POE≥30W；（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8 |  | 16口万兆ONU（POE） |
| 179 | ★ | ★1、上行端口：≥1\*XGS-PON口，配置XGS-PON光模块； |
| 180 |  | ▲2、下行端口：≥4\*2.5GE口（POE+），4\*GE口(POE+)，8\*GE口；（可提供多台ONU满足接口，需额外配置PON口保证每台ONU分光比≤8）；（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1 |  | 3、支持Type B业务保护； |
| 182 | ★ | ★4、整机POE总功率≥125W，单端口POE≥30W；（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3 |  | ▲5、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 |
| 184 |  | 8口万兆ONU（POE） |
| 185 |  | 1、上行端口：≥1\*XGS-PON口，配置XGS-PON光模块； |
| 186 |  | ▲2、下行端口：≥2\*2.5GE口（POE+），6\*GE口(POE+)；（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7 |  | 3、支持Type B业务保护； |
| 188 | ★ | ★4、整机POE总功率≥120W，单端口POE≥30W； |
| 189 |  | 5、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 |
| 190 |  | 机柜2 |
| 191 |  | 1、规格：参考尺寸600\*600\*2000（mm），标准19英寸，柜内容量：42U； |
| 192 |  | 2、性能：拼装式组合结构； |
| 193 |  | 3、颜色：RAL9005黑色细沙； |
| 194 |  | 4、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角规/底安装梁2.0mm，框架1.5mm，其它1.5mm； |
| 195 |  | 5、配置：柜体前端角规四周密封；顶部两侧设线缆进线孔，毛刷密封；前门单开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双开高密度网孔门，开孔率73%以上，门体两侧银色镶边门框，接地线齐全；配脚轮、支脚，设备安装螺钉不少于40套。 |
| 196 |  | 机柜3 |
| 197 |  | 1、参考尺寸:650\*600\*450(mm),12U |
| 198 |  | 2、材料厚度：0.8-1.5mm |
| 199 |  | 3、工艺：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 200 |  | 4、配置：机柜前门为网孔门，内1块托盘 |
| 201 |  | 壁挂弱电接入箱 |
| 202 |  | 500\*400\*150mm，材料厚度：1.2mm |
| 203 |  | 2:8无源分光器1 |
| 204 |  | 机架式封装光分路器-2:8-均分 |
| 205 |  | 1U理线架 |
| 206 |  | 1U理线架 |
| 207 |  | 24口配线架 |
| 208 |  | 1U，24口,满配尾纤、耦合器等，含光纤熔接、线缆测试 |
| 209 |  | 48口配线架 |
| 210 |  | 1U，48口,满配尾纤、耦合器等，含光纤熔接、线缆测试 |
| 211 |  | 10m光纤跳线（1） |
| 212 |  | 10m光纤跳线 |
| 213 |  | 3m光纤跳线（1） |
| 214 |  | 3m光纤跳线 |
| 215 |  | 1m光纤跳线 |
| 216 |  | 1m光纤跳线 |
| 217 |  | 4芯光纤终端盒（1） |
| 218 |  | 4芯光纤终端盒 |
| 219 |  | 3\*2.5mm电源线（1） |
| 220 |  | 3\*2.5mm电源线 |
| 221 |  | 8位PDU 10A |
| 222 |  | 8位PDU 10A，配电源 |
| 223 |  | OLT设备（满配240个XGS-PON接口） |
| 224 | ★ | ★1、单台物理框业务板卡槽位≥15个，PON板支持GPON板、XGS-PON、XGSPON&GPON ；单框GPON/XGS-PON端口数不低于240个； |
| 225 |  | 2、设备主控板、电源板1+1冗余热备份，主控板支持负载分担，主控板、业务板软件升级时不断业务； |
| 226 |  | 3、设备基于分布式架构，转发控制分离，架构先进可靠,支持平滑升级； |
| 227 |  | ▲4、设备支持硬隔离网络切片特性，可以做到一张网安全承载多种业务。（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8 |  | ▲5、支持Type B/Type C双归属实现异地容灾备份保护； |
| 229 |  | 6、支持IPv4与IPv6双栈转发，支持L3层功能（静态路由、IPv6、RIP、OSPF、BGP、IS-IS、GR for OSPF/IS-IS/BGP）、SSH、802.1x/MAC认证、Portal认证、AAA、堆叠、DHCP Server功能，支持MPLS OAM/RSVP-TE、VxLAN等特性； |
| 230 |  | ▲7、支持GPON、10G GPON、P2P等多种业务接入类型：GPON/XGS-PON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240个，FE/GE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480个，10GE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360个； |
| 231 | ★ | ★8、提供配套的OLT板卡，单台物理框实际满配XGS-PON接口数量总计≥240个（满配OLT光模块）。并实配50G PON接口≥2个（含配套50GPON光模块不少于2个），可通过提供多OLT方案满足50 GPON接口接入要求。 |
| 232 |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 233 |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300m |
| 234 |  | 六类网线 |
| 235 |  | CAT6，低烟无卤 |
| 236 |  | 4芯光纤 |
| 237 |  | 4芯光纤,万兆单模 |
| 238 |  | 24芯光纤 |
| 239 |  | 24芯光纤,万兆单模 |
| 240 |  | 48芯光纤（1） |
| 241 |  | 48芯光纤,万兆单模 |
| 242 |  | 室外48芯光纤 |
| 243 |  | 室外48芯光纤,万兆单模 |
| 244 |  | 200\*100镀锌桥架（1） |
| 245 |  | 200\*100mm |
| 246 |  | 24口千兆ONU |
| 247 |  | ▲1、上行端口：≥1\*GPON口，配置GPON口光模块； |
| 248 |  | ▲2、下行端口：≥24\*GE口； |
| 249 |  | 3、支持Type B、TypeC 业务保护； |
| 250 |  | 24口千兆POE ONU |
| 251 |  | ▲1、上行端口：≥1\*GPON口，配置GPON口光模块； |
| 252 |  | ▲2、下行端口：≥24\*GE口, GE 接口支持 PoE+； |
| 253 |  | 3、支持Type B、TypeC 业务保护； |
| 254 |  | ▲4、整机POE总功率≥370W，单端口POE≥30W； |
| 255 |  | 2:8无源分光器2 |
| 256 |  | 机架式封装光分路器-2:8-均分 |
| 257 |  | 24口铜缆配线架 |
| 258 |  |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4口/1U |
| 259 |  | RJ45模块 |
| 260 |  | RJ45模块 |
| 261 |  | 水晶头 |
| 262 |  | 六类水晶头，100个一盒 |
| 263 |  | 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
| 264 |  | 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
| 265 |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 266 |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 267 |  | 4芯光纤终端盒（2） |
| 268 |  | 4芯光纤终端盒 |
| 269 |  | 12口光纤配线架 |
| 270 |  | 1U，12口,满配尾纤、耦合器等，含光纤熔接、线缆测试 |
| 271 |  | 48口光纤配线架 |
| 272 |  | 1U，48口,满配尾纤、耦合器等，含光纤熔接、线缆测试 |
| 273 |  | 3m光纤跳线（2） |
| 274 |  | 3m光纤跳线 |
| 275 |  | 10m光纤跳线（2） |
| 276 |  | 10m光纤跳线 |
| 277 |  | 3\*2.5mm电源线（2） |
| 278 |  | 3\*2.5mm电源线 |
| 279 |  | 12芯光纤 |
| 280 |  | 12芯光纤,万兆单模 |
| 281 |  | 室外4芯光纤 |
| 282 |  | 4芯光纤 |
| 283 |  | 48芯光纤（2） |
| 284 |  | 48芯光纤 |
| 285 |  | 20线管 |
| 286 |  | 20线管 |
| 287 |  | 200\*100镀锌桥架（2） |
| 288 |  | 200\*100mm |
| 289 |  | 室内筒机 |
| 290 | ★ | ★1、≥600万像素的摄像机 |
| 291 |  | 2、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10种 |
| 292 |  |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
| 293 | ★ | ★4、靶面尺寸≥1/2.4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94 |  | 5、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距离≥50 m，暖光距离≥30 m |
| 295 |  | 6、支持≥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296 |  | 7、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支持防补光过曝 |
| 297 |  | 8、宽动态≥120 dB |
| 298 |  | ▲9、最大分辨率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
| 299 |  | 10、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300 |  | 11、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
| 301 |  | 室内筒机支架 |
| 302 |  | 铝合金支架或带法兰镀锌钢材质圆管，厚度不小于2mm，长度不小于200mm。 |
| 303 |  | 室内半球 |
| 304 | ★ | ★1、像素≥400万电动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 305 |  | 2、最高分辨率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 306 |  |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能够适应不同环境 |
| 307 |  | ▲4、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30米 |
| 308 |  | 5、支持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
| 309 |  | 6、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 310 |  | 7、支持本地存储，支持≥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 |
| 311 |  | 8、内置≥1个内置麦克风 |
| 312 |  | 9、防护等级≥IP66，满足防尘防水设计，防暴等级≥IK10，可靠性高 |
| 313 |  | ▲10、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 |
| 314 |  | 室内球机支架 |
| 315 |  | 铝合金支架或带法兰镀锌钢材质圆管，厚度不小于2mm，长度不小于200mm。 |
| 316 |  | 电梯半球 |
| 317 | ★ | ★1、像素≥400万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适用于电梯场景 |
| 318 |  | 2、最高分辨率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 319 |  |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能够适应不同环境 |
| 320 |  | 4、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Smart265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 321 |  | 5、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10米 |
| 322 |  | 6、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 323 |  | 7、支持本地存储，支持≥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 |
| 324 |  | 8、内置≥1个内置麦克风 |
| 325 |  | 9、防护等级≥IP66，满足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326 |  | ▲10、机械碰撞防护等级应符合IK10的规定 |
| 327 |  | 园区球机 |
| 328 | ★ | ★1、设备应内置≥2个镜头，均≥400万像素 |
| 329 |  | ▲2、支持深度学习区域入侵、人车分类侦测、人脸抓拍等轻智能功能 |
| 330 |  | 3、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
| 331 |  | 4、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
| 332 |  | 5、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5张 |
| 333 |  | 6、支持编码画中画与双MIC拾音，在具备视音频功能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存储空间 |
| 334 |  | ▲7、支持高效补光阵列，全景白光照射距离≥30 m，细节补光红外照射距离≥150 m |
| 335 |  | 8、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336 |  | 9、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 337 |  | 10、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 338 |  | 11、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512 GB micro SD卡存储 |
| 339 | ★ | ★12、传感器：≥1/1.8＂（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340 |  | 13、最低照度：彩页≤0.0002lx，黑白≤0.0001lx |
| 341 |  | 14、焦距：【全景】广角定焦；【细节】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
| 342 |  | 15、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
| 343 |  | 园区球机支架 |
| 344 |  | 铝合金支架或带法兰镀锌钢材质圆管，厚度不小于2mm，长度不小于200mm。 |
| 345 |  | 人脸抓拍机 |
| 346 | ★ | ★1、≥400万像素的人脸抓拍机 |
| 347 |  | 2、具备≥4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
| 348 |  | 3、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
| 349 |  | ▲4、人脸抓拍模式：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e)支持人脸去重； |
| 350 |  | ▲5、人数统计模式：a)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行为分析：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 |
| 351 |  | 6、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
| 352 |  | 7、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
| 353 |  | 8、设备内置≥2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 |
| 354 |  | 9、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
| 355 |  | 10、补光距离：混光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0 m；白光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 |
| 356 |  | 11、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 |
| 357 |  | 1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 358 |  | 13、网络：≥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359 |  | ▲1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1x，黑白不大于0.0001 1x |
| 360 |  | 人脸抓拍机支架 |
| 361 |  | 铝合金支架或带法兰镀锌钢材质圆管，厚度不小于2mm，长度不小于200mm。 |
| 362 |  | 高空全景摄像机 |
| 363 | ★ | ★1、像素≥400万，星光级电动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
| 364 |  | 2、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
| 365 |  | 3、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焦距范围不小于： 2.7~13.5mm |
| 366 |  | 4、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 367 |  | 5、支持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暖白光补光距离≥30米，红外光补光距离≥50米 |
| 368 |  | 6、支持复位功能，支持RS-485数据传输接口 |
| 369 |  | 7、支持≥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
| 370 |  | 8、内置≥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
| 371 |  | 9、防护等级≥IP67，满足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372 |  | ▲10、设备应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
| 373 |  | 高空全景摄像机摄像机支架 |
| 374 |  | 铝合金支架或带法兰镀锌钢材质圆管，厚度不小于3mm，长度不小于400mm。 |
| 375 |  | 高空全景球机 |
| 376 | ★ | ★1、像素≥400万，光学变倍≥40倍，球型网络摄像机，适用于广场、公园、校园等场景使用 |
| 377 |  | ▲2、镜头靶面≥1/1.8"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距离≥250米，支持光学透雾 |
| 378 |  | 3、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
| 379 |  | 4、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
| 380 |  | 5、支持AI-ISP功能，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
| 381 |  | 6、支持最大2688x152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
| 382 |  | 7、支持≥120 dB超宽动态，支持RS-485数据传输接口 |
| 383 |  | 8、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 384 |  | 9、防护等级≥IP67，满足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符合GB/T 17626.5 认证标准 |
| 385 |  | ▲10、设备应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
| 386 |  | 高空全景球机摄像机支架 |
| 387 |  | 铝合金支架或带法兰镀锌钢材质圆管，厚度不小于3mm，长度不小于400mm。 |
| 388 |  | 立杆基础 |
| 389 |  | 立杆基础，定制，包干 |
| 390 |  | 立杆吊装费 |
| 391 |  | 立杆吊装费 |
| 392 |  | 监控杆 |
| 393 |  | 1、材质:监控立杆钢材材质为Q235碳素结构钢材，主杆壁厚度≥6mm，底法兰厚度≥10mm，杆高为4米； |
| 394 |  | 2、焊接工艺:应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 |
| 395 |  | 3、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85μm。喷塑采用进口优质塑粉。符合astmd3359-83标准； |
| 396 |  | 4、按抗震8级、抗风力14级设防； |
| 397 |  | 5、垂直度检验:监控立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的两向垂直度作检验,垂直度偏差≤1.0%； |
| 398 |  | 6、杆体观感:造型及尺寸符合用户要求,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钢管直径选用合理。监控立杆为圆椎八角形结构,八角锥形杆整体无变形扭曲。杆体圆度标准≤1.0mm。杆体表面光滑一致,无横向焊缝。刀片划痕测试(25×25m方格)喷塑层粘贴力强不轻易剥落。密封立杆并包顶端以防水气进入,防水内漏措施可靠； |
| 399 |  | 视频监控杆支臂 |
| 400 |  | 1、横杆为0.5米； |
| 401 |  | 2、热镀锌塑杆，抗风能力14级（45m/s）以上，含抱箍及配件。 |
| 402 |  | 电源箱 |
| 403 |  | 室外防雨强电控制箱、电表箱、户外防水箱监控设备箱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 （400\*500\*200mm，SECC镀锌板） |
| 404 |  | 室外穿线管 |
| 405 |  | 50mm孔径，1孔1管，混凝土路150以下路面，包含路面开挖、管道沟开挖、敷设塑料管道、回填土方、倒运土方 |
| 406 |  | 检修井 |
| 407 |  | sk2手井(方井)球墨铸铁材质 |
| 408 |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 409 |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 410 |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 411 |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 412 |  | 磁力锁 |
| 413 |  | 1、工作状态:12VDC/0.53A; |
| 414 |  | 2、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
| 415 |  | 3、安装方式:挂装式; |
| 416 |  | 4、环境温度:-40℃~50℃; |
| 417 |  | 5、适用于木门、金属门、防火门;磁吸式锁闭。 |
| 418 |  | 卡码脸一体机 |
| 419 |  | ▲1、刷卡方式 :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IC 卡（CPU卡）、手机 NFC; |
| 420 |  | 2、摄像头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
| 421 |  | 3、补光灯 自带红外和白色补光灯,支持灯光亮度调节: |
| 422 |  | 4、光感和测距 自带光感传感器和测距传感器; |
| 423 |  | 5、人脸特征容量:离线状态下，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不小于 5 万人; |
| 424 |  | ▲6、设备支持直接读取学校一卡通卡片（含系统交易卡号等加密信息），并实现与学校现有的一卡通系统和人脸库对接。 |
| 425 |  | 刷卡器 |
| 426 |  | 1、刷卡方式 :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IC 卡（CPU卡）、手机 NFC ; |
| 427 |  | 2、设备支持直接读取学校一卡通卡片（含系统交易卡号等加密信息），并实现与学校现有的一卡通系统对接。 |
| 428 |  | 出门按钮 |
| 429 |  | 出门按钮 |
| 430 |  | 闭门器 |
| 431 |  | 1、将门自动关闭; |
| 432 |  | 2、最大门宽 700-1100mm;3.适用门重 35-65kg。 |
| 433 |  | 解码器 |
| 434 |  | 1、视频输入：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路1080P@50/60 或1路4K@30，通过HDMI 1.4本地输入，HDMI可内嵌音频，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
| 435 |  | 2、视频输出：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4K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
| 436 |  | 3、视频编解码：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默认采用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最大支持3200w分辨率解码，具有256个解码通道，支持128路200W，或256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
| 437 |  | 4、电视墙功能：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4个1080P或2个4K图层，单窗口支持1/4/6/8/9/16/25/36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64个场景，整机支持256个平台预案轮巡组，为了稳定可靠运行，设备应采用嵌入式架构。 |
| 438 |  | ▲5、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路数≧16路 |
| 439 |  | 磁盘阵列 |
| 440 |  | ▲1、6U机架式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64位多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
| 441 |  | 2、处理器：1颗64位多核处理器；系统内存：16GB（可扩展至128GB）；系统盘：1×240GB SSD（后置） |
| 442 |  | ▲3、存储接口：≧4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4TB/6TB/8TB/10TB/16TB/25T硬盘,网络接口：≧4个2.5G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
| 443 |  | ▲4、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 |
| 444 |  | 5.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支持VRAID、RAID0、1、5、6、10等多种RAID模式 |
| 445 | ★ | ★6、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
| 446 | ★ | ★7、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
| 447 | ★ | ★8、含配套licence |
| 448 |  | 磁盘阵列配套硬盘 |
| 449 |  | ▲1、16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氦气盘， CMR传统磁记录 |
| 450 |  | 2、传输速率269 MB/s，512MB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
| 451 |  | 板卡 |
| 452 | ★ | ★1、提供OLT板卡，GPON接口数量总计≥32个（满配OLT光模块），板卡需支持插入现有OLT插框并实现管理和配置下发，或按兼容性要求提供新的OLT。（OLT参数要求：单台物理框业务板卡槽位≧7 个，每业务槽位最大带宽不低于 100 Gbit/s，主控板交换容量不低于 3.6Tbit/s，主控板上行接口可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 10GE 端口，并可通过增加上行接口板扩展上行接口数量，PON 板为 GPON 板；设备支持 GPON、10G GPON、P2P 等多种业务接入类型：GPON/XGS-PON 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 112 个，FE/GE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 336 个，10GE 端口接入能力不低于 168 个） |
| 453 |  | 服务器 |
| 454 |  | ▲1、CPU：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线程，热设计功耗≥135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4，位宽≥64； |
| 455 |  | 2、内存：配置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
| 456 |  | 3、硬盘：配置2块480G SSD硬盘，配置2块4T 7.2K SATA硬盘； |
| 457 |  | 4、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 458 |  | 5、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
| 459 |  | 监控摄像头接入授权 |
| 460 |  | 监控摄像头licence授权 |
| 461 |  | 台式微型计算机 |
| 462 |  | ▲1、CPU：≥(6核/2.5GHz) x1;内存：≥8GB 3200MHz x1;显卡：集显 x1;显示器：≥32英寸 x1 |
| 463 |  | 2、硬盘1-SSD：≥256G SATA SSD x1;硬盘2-HDD：≥1T HDD 7200转 x1 |
| 464 |  | 集成调试费 |
| 465 |  | 包含设备安装、线缆敷设、明装线槽线管线盒、管线安装、接头制作、测试、检测；系统调试等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一）质量保证  1、 所有设备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交付（交货）期：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天内将全部产品无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于1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预验收合格；于190天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才视为交付完成。  2、交付（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文本约定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提供软硬件3年原厂免费维保期服务，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3、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软件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的项目实施服务。  5、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6、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7、在项目上线运行后，为用户提供系统相关文档，包括安装手册、配置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文档。  8、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9、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0、定期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11、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四）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进行安装及调试时，须对安装及调试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3、如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及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软硬件系统将进行至少90天的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负责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支持，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问题。  7、供应商需提供网络设备、机房设备和存储设备原厂实施服务，并在签合同前提供各设备原厂实施服务承诺函。  ★（五）技术培训要求  软硬件供应商需依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通过培训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课程计划等，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1、提供集中培训与现场培训结合的方式，具体培训服务的人次、场次、时间及答疑服务频次由甲方依据实际需求提出，软件供应商必须配合并满足甲方需求及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原理讲解；系统功能的应用（包括后台、管理者功能）；系统日常维护及调试；简单故障的判断与排除。  2、供应商需免费提供3人次的原厂培训，单人次培训课程时长≥5天，培训方向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技术、存储技术或数据库技术等，培训的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六）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七）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符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八）设备利旧和兼容性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新增加的硬件和软件与原有软硬件无缝兼容。或免费提供一套对应的软硬件进行替换，硬件性能应不低于原有设备，软件licence不小于原授权与本期购置之和，并纳管学校原有的摄像头、解码器、网络设备（OLT、ONU、AP）、以及存储阵列等物理设备。所提供网管系统应实现现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下发、故障定位等功能）。现有平台、设备如下：  （1）网络设备需要接入网管平台（华为eSight 24.0）进行管理  （2）监控网络需要接入原有OLT（华为EA5800V100）  （3）AP需要接入原有AC控制器（华为AC6805V200）  （4）摄像头及存储需要接入监控视频管理平台（宇视VMPS5.0）  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承诺函》或《替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对接测试时间不得大于10个工作日。 |

其他商务要求

合同文本（本项目合同以此为准）

合同编号：

海南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XXX

**甲 方: 海南大学**

地 址：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570228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的价格（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货物及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货物”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主机操作系统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配置变更、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使所购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货物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 **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如附件条款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二）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标的物名称：

（二）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  ）。

（三）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中标清单》（附件1）**。

（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所采购操作系统如进行扩容升级，同配置操作系统及单项设备（配件）价格（含税）不得高于本次相应设备响应的成交价格（含税），期间如遇价格下调，按照最低价格执行（含税）。免费保修期满后，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优惠供应各种备品备件。

（五）本项目合同价格均以含税价为准。

* **品质保证**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货物。该货物采用原厂包装，货物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货物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货物原厂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满足《中标清单》（见附件1）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包装、运输与保险**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乙方负责安排恰当的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乙方负责为货物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货物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 **交货、安装、调试**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供货计划分批次安排供货。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 内将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有延迟供货要求，则乙方按照甲方最新出具的供货计划安排供货）。甲方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

（三）货物运抵交货地，甲、乙双方及时进行到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货物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方面内容。确认无误后 **5 个** 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在交货过程（包括运输、卸货）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在验收过程中，因提交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者货物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0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提交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方式 （一） 进行验收

**（一）验收方式一**

1.到货验收：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

2.预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具备预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预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织预验收。

3.整体竣工验收：自预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稳定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4.验收标准参照《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琼发改高技〔2025〕448号）执行。

**（二）验收方式二**

1.预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具备预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预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织预验收。

2.整体竣工验收：自预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稳定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3.验收标准参照《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琼发改高技〔2025〕448号）执行。

**（三）验收方式三**

1.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整体达到验收条件，项目稳定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参照《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琼发改高技〔2025〕448号）执行

* **技术培训要求**

乙方应有针对性地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设备（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乙方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如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双方再行商定。

* **运维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年的整体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总合同金额中），竣工验收合格后设备产品提供 年原厂质保服务（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质保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基础软件提供 年质保服务，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无期限许可。
2. 合同及免费维护、运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产品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3. 合同及免费维护、运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产品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产品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4. 合同及免费维护、运维、质保期内，提供咨询服务，免费升级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当接到甲方现场服务请求后，乙方应首先进行电话响应并指派工程师负责远程支持，若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则指派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服务响应及故障解决应严格依据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

1. 乙方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2. 合同及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部件损坏时，能够以最快速度提供临时备件更换，提供的备件需确保功能可用。如暂未能修复或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相同档次和配置的备机给甲方使用。
3. 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健康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巡检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报告。
4. 合同及维护期内，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出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替换，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起。

*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甲乙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退还给乙方。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2. 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3.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按照下述支付方式 （一）支付**

**（一）支付方式一**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预付款不足50万元无需提供保函）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2. 项目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3.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4.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尾款，合计¥\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5. 如遇寒暑假、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财政指标相关调整等情况，支付时限相应顺延。

**（二）支付方式二**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预付款不足50万元无需提供保函）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2.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尾款，合计¥\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4. 如遇寒暑假、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财政指标相关调整等情况，支付时限相应顺延。

**（三）支付方式三**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预付款不足50万元无需提供保函）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合计 ¥\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
3. 如遇寒暑假、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财政指标相关调整等情况，支付时限相应顺延。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全称：

开户行：

账号：

*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硬件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双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双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软件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和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自交付之日起甲方对所购主机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享有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未向第三方授权本合同约定甲方使用区域内的独占使用权，甲方使用所购软件不存在与任何第双方的权利冲突。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存在权利瑕疵，甲方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三）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文档)，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将工作成果、甲方的资料全部交给或退回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或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五）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5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三）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三）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争议的解决**

（一）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合同各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内容。拟修改本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捌**份，甲方 **肆**份，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南大学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须知前附表续前节第16项其他说明：16.1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15其他要求：一、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和年审等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证明材料。 二、 中标人如有违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三、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供应商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五、 本项目的质保期从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六、 除招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16.16其他说明：进口产品如因产品名称或其他问题等导致无法免税等情况的，其产品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2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廉洁责任书 其他材料 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技术评审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商务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承诺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4.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标“▲”条款） | 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与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需求的规格 配置、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条款（20分）：标 “▲”条款50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的得20分；偏离项数在10项以内（含10项）每负偏离1项扣0.4分。偏离超过10项，本项得0分。 | 20.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非“▲/★”条款）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非“▲/★”项技术要求250项（20分）：非“▲/★”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1项负偏离扣0.08分，本项最低0分。 | 20.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业务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分析、业务需求、性能需求等）； （2）网络架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基础网络架构、WIFI规划与设计等）； （3）视频监控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前端采集、传输网络、后端存储等）； （4）数据机房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动环系统、供配电系统、布线系统等）； （5）与现有网络和设备的兼容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网管系统、视频监控设备）。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小项内容有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本项最低0分。 本项满分5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或不符合项目特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 5.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方案； （2）实施进度计划； （3）供货方案； （4）质量保障方案； （5）培训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小项内容有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本项最低0分。 本项满分5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 5.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进行评审： 1、软硬件在3年维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维保得1.5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函）； 2、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含）小时内响应，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4.0000 | 客观 | 技术评审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机房建设成功案例（时间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必须含数据机房或核心机房或通信机房；不含楼宇汇聚机房或弱电间）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5分，满分4.5分。 注：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5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资质： （1）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2）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认证； 注：每提供1项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高级）得1分，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中级）得0.5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电子信息化类）或软考其他高级类证书得1分；3、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软考是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下同。） 注：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自2025年6月份至今至少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2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电子信息化类）或软考高级类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自2025年6月份至今至少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2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人员配备（项目技术团队成员） | 项目技术团队≥10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足10人不得分。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具有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②中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电子信息化类），③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④IT服务工程师证书或IT服务项目经理，⑤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5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多名人员持有同一类（本条中每个带圈序号后的证书属于一类）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注：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自2025年6月份至今至少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2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2.5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40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学术中心楼基础网络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包：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二期学术中心楼基础网络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集中旁路UPS | 2.00台 | 322621.4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蓄电池 | 80.00节 | 17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 | 电池架 | 2.00套 | 11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 | 电池开关箱 | 2.00个 | 71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 | 电池组连接线 | 2.00项 | 1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 | 上前送风空调（恒温恒湿） | 2.00台 | 62989.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 | 风冷冷凝器 | 2.00台 | 42109.1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1） | 2.00项 | 15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 | 精密列头柜 | 1.00台 | 31942.3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 | 水平前送风行级空调恒温恒湿型 | 4.00台 | 292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 | 平板式风冷室外机 | 4.00台 | 1217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 | 冷媒管、制冷剂、保温、线缆等（2） | 4.00项 | 127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3 | 机柜1 | 17.00台 | 676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4 | 24位PDU(红) | 17.00个 | 13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5 | 24位PDU（蓝） | 17.00个 | 13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6 | 冷通道集成 | 1.00套 | 160227.09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7 | 电力电缆1 | 260.00米 | 191214.1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8 | 电力电缆2 | 120.00米 | 59149.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9 | 电力电缆3 | 50.00米 | 24883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0 | 电力电缆4 | 400.00米 | 9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1 | 电力电缆5 | 200.00米 | 13116.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2 | 电力电缆6 | 600.00米 | 19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3 | 电力电缆7 | 80.00米 | 9477.2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4 | 接地铜排 | 50.00米 | 37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5 | 接地铜箔 | 200.00米 | 17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6 | 低压馈线柜1 | 2.00台 | 59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7 | 低压馈线柜2 | 2.00台 | 51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8 | 应急电源接入箱 | 1.00台 | 91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9 | 空调动力柜A | 1.00台 | 129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0 | 空调动力柜B | 1.00台 | 91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1 | 市电配电箱 | 1.00台 | 4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2 | 消防检测 | 1.00项 | 2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3 |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 1.00台 | 9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4 | 环境监控平台软件 | 1.00个 | 7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5 | 冷通道动环软件对接 | 1.00项 | 6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6 | 北向接口对接 | 1.00项 | 1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7 | UPS监测 | 2.00个 | 1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8 | 精密空调监测 | 2.00个 | 1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9 | 蓄电池监测 | 80.00个 | 14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0 | 智能电表监测 | 16.00个 | 44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1 | 氢气监测传感器 | 2.00个 | 1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2 | 温湿度传感器 | 8.00个 | 344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3 | 漏水控制器 | 1.00个 | 455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4 | 漏水感应绳 | 2.00条 | 72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5 | 铜编织网 | 200.00米 | 854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6 | 金属线槽1 | 30.00米 | 10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7 | 金属线槽2 | 60.00米 | 411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8 | 网格桥架 | 10.00米 | 18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9 | 设备支架 | 36.00个 | 1526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0 | 普通灯具 | 2.00个 | 4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1 | LED平板灯 | 12.00个 | 31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2 | 吸顶AP | 322.00个 | 51391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3 | 壁挂AP | 319.00个 | 413105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4 | 吸顶高密AP | 6.00个 | 1494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5 | 信息面板 | 966.00个 | 1449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6 | 24口万兆ONU（POE） | 46.00台 | 36850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7 | 16口万兆ONU（POE） | 147.00台 | 940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8 | 8口万兆ONU（POE） | 320.00台 | 622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59 | 机柜2 | 62.00台 | 1643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0 | 机柜3 | 146.00台 | 949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1 | 壁挂弱电接入箱 | 349.00台 | 104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2 | 2:8无源分光器1 | 77.00个 | 1309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3 | 1U理线架 | 160.00个 | 5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4 | 24口配线架 | 68.00个 | 7942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5 | 48口配线架 | 95.00个 | 1288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6 | 10m光纤跳线（1） | 146.00条 | 321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7 | 3m光纤跳线（1） | 1734.00条 | 3294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8 | 1m光纤跳线 | 502.00条 | 753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69 | 4芯光纤终端盒（1） | 502.00个 | 1757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0 | 3\*2.5mm电源线（1） | 600.00米 | 4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1 | 8位PDU 10A | 62.00个 | 744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2 | OLT设备（满配240个XGS-PON接口） | 1.00台 | 109469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3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16.00个 | 1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4 | 六类网线 | 100.00箱 | 7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5 | 4芯光纤 | 24200.00米 | 629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6 | 24芯光纤 | 1080.00米 | 637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7 | 48芯光纤（1） | 2000.00米 | 25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8 | 室外48芯光纤 | 600.00米 | 88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79 | 200\*100镀锌桥架（1） | 186.00米 | 837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0 | 24口千兆ONU | 21.00台 | 56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1 | 24口千兆POE ONU | 73.00台 | 277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2 | 2:8无源分光器2 | 24.00个 | 40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3 | 24口铜缆配线架 | 72.00台 | 165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4 | RJ45模块 | 1704.00个 | 42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5 | 水晶头 | 10.00盒 | 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6 | 六类非屏蔽跳线 3m | 1063.00条 | 1913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7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130.00箱 | 97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8 | 4芯光纤终端盒（2） | 4.00个 | 14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89 | 12口光纤配线架 | 58.00个 | 324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0 | 48口光纤配线架 | 16.00个 | 1929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1 | 3m光纤跳线（2） | 370.00条 | 703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2 | 10m光纤跳线（2） | 60.00条 | 13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3 | 3\*2.5mm电源线（2） | 840.00米 | 67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4 | 12芯光纤 | 1680.00米 | 991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5 | 室外4芯光纤 | 600.00米 | 15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6 | 48芯光纤（2） | 1200.00米 | 153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7 | 20线管 | 8500.00米 | 467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8 | 200\*100镀锌桥架（2） | 144.00米 | 64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99 | 室内筒机 | 89.00台 | 52421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0 | 室内筒机支架 | 89.00个 | 231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1 | 室内半球 | 488.00台 | 28743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2 | 室内球机支架 | 488.00个 | 158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3 | 电梯半球 | 12.00台 | 4936.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4 | 园区球机 | 18.00台 | 6417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5 | 园区球机支架 | 18.00个 | 1427.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6 | 人脸抓拍机 | 32.00台 | 73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7 | 人脸抓拍机支架 | 32.00个 | 104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8 | 高空全景摄像机 | 74.00台 | 6445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09 | 高空全景摄像机摄像机支架 | 74.00个 | 2405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0 | 高空全景球机 | 19.00台 | 9701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1 | 高空全景球机摄像机支架 | 19.00个 | 148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2 | 立杆基础 | 13.00个 | 32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3 | 立杆吊装费 | 13.00个 | 136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4 | 监控杆 | 13.00个 | 28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5 | 视频监控杆支臂 | 13.00根 | 52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6 | 电源箱 | 13.00个 | 33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7 | 室外穿线管 | 350.00米 | 7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8 | 检修井 | 13.00个 | 91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19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2.00个 | 13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0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1.00个 | 8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1 | 磁力锁 | 7.00个 | 1365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2 | 卡码脸一体机 | 3.00个 | 13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3 | 刷卡器 | 4.00个 | 15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4 | 出门按钮 | 7.00个 | 3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5 | 闭门器 | 3.00个 | 50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6 | 解码器 | 1.00台 | 17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7 | 磁盘阵列 | 5.00台 | 25921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8 | 磁盘阵列配套硬盘 | 240.00块 | 52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29 | 板卡 | 1.00套 | 11588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30 | 服务器 | 1.00台 | 2557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31 | 监控摄像头接入授权 | 1500.00个 | 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32 | 台式微型计算机 | 1.00台 | 5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133 | 集成调试费 | 1.00项 | 649899.29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廉洁责任书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

详见附件：商务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